

香港政府於 1974 年成立專責打擊貪污的獨立機構 — 廉政公署，為本港肅貪歷史奠下重要的里程碑。在此之前，反貪污工作雖已推行多年，但一直成效未彰。

1974 年以前的肅貪工作：早於 1898 年，政府制定《輕罪懲罰條例》，將賄賂列為違法行為。該條例於 1948 年被《防止貪污條例》取代，由警務處反貪污部負責執行。政府於 1971 年 5 月制定《防止賄賂條例》，在《防止貪污條例》的基礎上擴大懲治範圍、加重刑罰和賦予警方更大的權力偵查貪污案件。

1973 年 6 月，一名總警司涉嫌貪污，在接受反貪污部調查期間潛逃離港。當時的總督麥理浩勳爵委派一個特別調查委員會，研究該宗事件、檢討反貪法例的效用及就有關法律提出修訂建議。基於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社會的訴求，總督決定設立一個獨立的反貪機構，令本港的反貪污工作進入新紀元。

廉政公署的成立：《廉政公署條例》於 1974 年 2 月 15 日生效，廉政公署於同日成立。廉署並不隸屬公務員架構，廉政專員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負責。廉署透過有效執法、教育及預防的「三管齊下」策略維護公平公正的社會。

廉署下設有四個部門，分別是執行處、防止貪污處、社區關係處和國際合作及機構事務處。截至 2023 年年底，廉署編制共設有 1521 個職位。

廉署的工作由四個獨立諮詢委員會嚴密監察，委員會成員為社會知名人士，並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廉署的政策及本港貪污問題提供意見；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負責審查和監察廉署的調查工作；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監察和審視廉署對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防貪審查工作，及就廉署在公、私營界別的防貪策略提供建議；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則就如何教育市民貪污的禍害，以及爭取市民支持反貪工作，提出建議。

此外，獨立的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負責審查市民對廉署或該署人員所作的投訴、監察處理投訴的工作及建議廉政專員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執法：執行處是廉署最大的部門，由執行處首長掌管，並在兩位執行處處長協助下，領導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貪污及相關罪行的調查工作。執行處首長同時兼任副廉政專員，並直接向廉政專員負責。

調查人員獲賦予權力進行調查，並根據情況，向法院申請或依法行使包括逮捕、扣留、搜查、查閱帳目、要求交出旅行證件和限制處理嫌疑人的資產等權力。

廉署負責調查貪污案件，搜集並分析證據，再轉交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刑事檢控。《防止賄賂條例》訂明該條例第 II 部所列罪行，包括索取或接受利益、賄賂、代理人的貪污交

易及管有來歷不明的財產等，須經律政司司長同意，方能提出檢控。

舉報：廉署鼓勵市民親臨廉署舉報中心或七間廉署分區辦事處舉報貪污。市民亦可致電廉署舉報熱線（25 266 366）或致函香港郵政信箱 1000 號舉報。2023 年，廉署共接獲 2 001 宗貪污投訴[不包括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選舉投訴]，其中 1 566 宗屬可追查投訴。在上述投訴中，1 439 宗（72%）涉及私營機構，451 宗（23%）涉及政府部門，另外 111 宗（6%）¹則與公共機構有關。2023 年，共有 71% 的投訴人在舉報貪污時願意表明身份。

若舉報涉及的罪行不在廉署職權範圍之內，有關個案便會轉介警務處或其他執法機構跟進。至於沒有刑事成分的舉報，如內容揭示可能導致貪污的不當行為或制度，則會交由相關政府部門考慮作出紀律處分或適當的行政安排，或轉介其他相關機構跟進。如屬具名投訴，廉署會在舉報人的同意下才作轉介。

2023 年，廉署共接獲 84 宗選舉投訴，當中 39 宗涉及 2023 年鄉郊一般選舉、36 宗有關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四宗涉及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已延期）、兩宗與 2022 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有關，餘下三宗分別涉及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2019 年鄉郊一般選舉，以及 2023 年鄉事委員會選舉。84 宗選舉投訴中，可追查的投訴佔 79 宗。

調查及檢控：2023 年內，共有 211 人在 109 宗案件（包括選舉案件）中被檢控。年內完成檢控程序的案件中，共有 145 人被定罪；以人數及案件宗數計算，定罪率分別為 75% 及 84%。截至 2023 年底，廉署仍在調查個案總數為 967 宗，包括 58 宗選舉案件。另外，尚待法庭審理的案件有 105 宗，涉及 269 人。

預防貪污：廉政專員具法定責任審查和建議改善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以減少可能導致貪污的機會，同時按法律規定向要求防貪服務的市民提供協助。這些工作由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防貪處）負責。

防貪處就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作詳細審查研究，並協助這些機構有效地推行防貪建議。截至 2023 年底，該處已發出 4 279 份審查報告，其中 71 份在 2023 年內完成，涵蓋範疇包括執法、政府採購、公共工程、公眾健康和安、政府資助計劃及規管職能等。該處亦會就新法例、政策、服務和主要工作項目，向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適時提供防貪意見。

防貪處亦會應私營界別的要求提供防貪諮詢服務，該處在 2023 年共向私營機構及個別人士提供 1 447 次意見。自 1985 年設立以來，其防貪諮詢服務一直就良好管治、內部監控

¹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百分比總和未必等於一百。

及防貪培訓等範疇，向不同規模的私營機構，包括中小企、大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防貪建議。防貪諮詢服務設有電話熱線（2526 6363）、電郵及網上平台，提供保密和免費的諮詢服務。另外，防貪諮詢服務網站亦提供防貪資訊和資源。

防貪處亦採取主動、夥伴合作及能力建設的策略，與行業規管機構及組織協力向其所規管行業的公司推廣防貪系統及措施，就他們採納該系統及措施提供意見，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合作，推動工作流程和公共服務數碼化以加強他們的防貪能力。

宣傳教育：廉署教育公眾認識貪污的禍害，並爭取市民支持肅貪倡廉工作。這些工作由社區關係處負責。

廉署採取「全民誠信」策略，透過面對面接觸、多媒體宣傳及與社會各界建立的策略伙伴關係，在社區宣揚反貪信息。由獨立調查機構進行的 2023 年廉署周年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貪污繼續持「零容忍」態度，絕大部分受訪市民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沒有親身遇過貪污，並認為社會廉潔對香港發展重要。這結果與過去十年的民調結果相若，顯示香港社會廉潔狀況良好而穩定，廉潔已植根成為社會的核心價值。

高效廉潔的政府是香港保持競爭力的重要元素。廉署為各級政府人員提供誠信培訓及網上學習教材，並在公務員學院的重點領導培訓課程及新入職公務員基礎培訓課程中加入誠信培訓環節。此外，廉署與公務員事務局合辦「誠信領導計劃」，持續協助各政府決策局/部門推廣誠信管理，深化公務員隊伍的誠信文化。同時，廉署為新一屆區議會議員安排法例簡介會及到訪廉署總部作深度交流，協助他們提升地區治理能力；並為公共機構提供誠信培訓及學習資源，支持公營機構深化誠信文化。

廉署於 1995 年與本港多個主要商會成立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積極推廣商業道德作為抵禦貪污舞弊的首道防線，維持香港良好的營商環境。在香港商業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督導下，廉署為不同專業、行業及規模的商業機構舉辦誠信培訓及宣傳活動，強化商界抵禦貪污的能力。中心亦在其「BEDC 頻道」網上誠信培訓平台定期舉辦專題研討會，協助工商界人士了解反貪法例，與他們探討誠信和管治相關的議題。另一方面，廉署透過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及其他與抵港內地人才有聯繫的機構及組織，向入境人才及有意來港發展的人士宣傳香港的誠信文化；並為所有經不同輸入勞工計劃到港的勞工安排反貪法例簡介及派發防貪資訊包。

廉署一直與青年同行，培育他們的誠信核心價值，例如為幼稚園學童及小學生製作德育教材、繪本及動畫，並舉辦「ICAC 兒童教室」，宣揚正面價值觀。此外，廉署又支援「i Junior 小學德育計劃」的參與學校舉辦德育活動，並透過「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及「廉政大使計劃」，吸納高中生及大專生成為廉署的倡廉伙伴，鼓勵他們以具創意方式在同學間傳揚廉潔信息。廉署更從中挑選具卓越領袖潛能的大專生及高中生參與「廉政公署菁英誠信領袖計劃」，培育他們成為廉政建設及維護法治的堅定支持者。

配合各公共選舉，廉署在選舉年推出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舉辦法例簡介會、製作候選人資料冊及選民單張、安排地區宣傳活動、設立維護廉潔選舉專題網站及查詢熱線等，廣泛宣揚廉潔選舉的信息。

廉署透過全港七間分區辦事處，為社區不同服務對象（包括新來港人士及不同種族人士）及團體（包括樓宇管理組織、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等）提供倡廉教育，並舉辦社區宣傳活動，爭取公眾支持和鼓勵市民舉報貪污。廉署於 1997 年成立「廉政之友」，逾三千名會員多年來積極支持倡廉工作，義務協助廉署舉辦社區宣傳活動，或透過其網絡傳揚誠信。

2024 年是廉署成立五十周年。廉署舉辦多項以「反貪·不停步」為主題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跑步比賽、線上行活動、相片/短片募集及青年短片創作比賽、開放日及《廉政行動 2024》電視劇集，並設立五十周年專題網站加強宣傳，展示廉署打擊貪污的決心和香港得來不易的反貪成果。廉署亦利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與市民接觸，包括「香港廉政公署」Facebook 專頁、官方 Instagram 帳戶、YouTube「廉政頻道」、微信公眾號及「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LinkedIn 帳戶，分享廉署的最新工作動向及加強反貪信息的滲透力。

香港國際廉政學院：廉署於 2024 年 2 月成立「香港國際廉政學院」，向國際社會展示香港在法治和廉潔方面的優勢。廉政學院的四大工作範疇分別為（一）為海外反貪人員舉辦國際反貪培訓課程；（二）為本地政府部門、公營及私營機構以及專業團體等提供認可反貪專業培訓；（三）為廉署人員舉辦具專業資歷認證的課程，提供系統化、規範化的內部專業培訓，以及（四）提供研究平台，讓內地、香港和海外反貪人員及專家學者進行反腐敗學術交流及合作。

廉政學院提供一個國際廉政建設平台，促進香港、內地和海外專家學者交流反貪經驗，以鞏固香港在廉政建設的國際地位。

國際及內地聯絡：在國際合作及機構事務處的統籌下，廉署積極拓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及相關國際組織在執法以外的反貪合作。廉政專員擔任國際反貪局聯合會（聯合會）主席，與世界各地的聯合會成員攜手推進國際反貪協作，同時由廉署承擔聯合會秘書處的工作。廉署與聯合會及廉政學院組成國際反貪「鐵三角」，透過與海外反貪機關及國際組織的培訓及交流，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反貪經驗、廉潔文化及穩健法治，助力國家建設廉潔「一帶一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框架下，廉署與廣東省及澳門反貪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共同推動區內廉政建設。

執行處轄下設有國際及內地（行動）聯絡小組，負責與國際、內地及澳門的反貪機構及執法機關保持行之有效的工作聯繫。隨著疫後復常，執行處派員親身參與不同的國際會議，個案協查及合作亦較之前更為頻繁。廉署認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機構、國際組織及地區組織緊密合作，對防貪及反貪工作至為重要。廉署亦一直以中國香港的名義或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代表中國香港參與不同國際組織的事務，包括聯合國全球反腐敗執法機構業務網絡、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反貪腐倡透明專家工作小組、經濟罪行調查機構網絡，以及亞洲開發銀行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合辦的亞太區反貪污行動計劃。